

訴 願 人：邱○○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962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嗣因其長子陳○○96 年 7 月 23 日應徵召服兵役，訴願人乃填具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向本市○○區公所申請取消戶內輔導人口訴願人長子陳○○。案經本市○○區公所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632326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74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81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以 96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9620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6 年 7 月 23 日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3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8 月起停止各項生活扶助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

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佈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3 款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請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第 14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身份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時，應於 1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報。.....」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
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
幣 1 萬 4,881 元整.....」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配偶 20 多年來從事計程車生意，是全家 5 口之經濟來源，近幾
年來，景氣低迷故收入不穩定，車輛老舊致維修費高，需償還卡債。
訴願人雖陸續從事餐廳或麵攤工作，但收入有限，而女兒因就讀私立
大學，大學費用昂貴，全家收入扣除所列開銷後，符合 96 年度最低
生活費用之標準，請原處分機關重審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 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長子陳○○及次子陳 ○○服役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 口範圍），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49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
定，為有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依卷附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
詢作業畫面，訴願人勞工保險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臺北市廚
師業職業工會，96 年 9 月 1 日起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7,6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2 萬 7,600 元列計。
- (二) 訴願人配偶陳○○（43 年 5 月○○日生），職業為計程車駕駛，
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臺灣地區
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小客車駕駛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3 萬 44
4 元列計；另有營利所得 1 筆 9,271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3 萬 1,217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陳○○（76 年 9 月○○日生），就學中。依社會救助
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5,100 元，其
平均每月所得為 425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每月收入為 5 萬 9,242 元，平均每人每月
收入為 1 萬 9,747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8
81 元，此有 96 年 12 月 1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7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3 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為計程車司機，因生意不佳且負擔貸款，及其雖陸續從事餐廳或麵攤工作，但收入有限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每月收入既已超過法定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不符，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